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灣失智症人口日益增加，以及不可避免的少子化及老齡化社會的到來，主管機關實應參考各國防失智症政策架構，以減少將來必須付出的照護等社會支出成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7)

丁委員就台灣失智症人口日益增加，以及不可避免的少子化及老齡化社會的到來，主管機關實應參考各國防失智症政策架構，以減少將來必須付出的照護等社會支出成本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快速增加的老年及失智人口，延緩及減輕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的衝擊，並提供失智症及其家庭所需的醫療及照護需求，本署業已積極會商相關專家學者、團體、部會，研訂「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草案)，作為我國衛生福利整合計畫與施政的指導原則，完善失智症防治照護網絡。
- 二、前開政策綱領(草案)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2012)所提出「失智症：公共衛生優先議題」、國際阿茲海默症協會(2004)「京都宣言」，以及世界各國對失智症的政策及規劃，並參酌我國照顧服務體系發展與施行現況，援引預防重於治療，社區居家照護為主，機構式照護為輔的概念，以全民共同防護為核心，逐步擴展，擬定兩大目標及七大面向：

(一)目標

1. 及時診斷、早期治療，以降低失智風險。
2. 病患及家屬可獲得需要的優質服務，增進老年尊嚴，並維持生活品質。

(二)七大面向

1. 提昇民眾對失智症防治及照護的認知。
2. 完善社區照護網絡。
3. 強化基層防治及醫療照護服務。
4. 發展人力資源，強化服務知能。
5. 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資源整合。
6. 鼓勵失智症相關研究與國際合作。
7. 保障權益。

- 三、俟行政院核定該政策綱領後，本署與各相關部會將依權責配合研擬行動方案，以落實推動失智症患者之防治及照護工作。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社會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1)

王委員就社會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刻正依據本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述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三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供無障礙的居住環境，並就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預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

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1. 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

2. 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三)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二、新北市政府辦理「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之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同安厝段及中和秀峰段等 3 處基地，新北市政府預定以 BOT 方式辦理興建及後續維護管理，興建經費由廠商自行籌措，該府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分別與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及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簽約進行 3 處基地的居住環境改善先期規劃，並於 100 年底完成基本設計及模型，經過持續不斷地與民眾進行溝通，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舉辦第 2 次「中和秀峰段社會住宅示範基地里民說明會」，由許副市長志堅主持，居民對規劃情形有初步認識，反對意見已有緩和，將以 BOT 方式辦理，業於 101 年 12 月 4 日完成召開甄審委員會，最優申請人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 102 年 4 月底前完成簽約。

三、住宅法業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該法對於社會住宅訂有專章予以規範，內政部業完成訂定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子法，包括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社會住宅經營者評鑑及獎勵辦法、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及社會住宅設施及設備項目規定，以建立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機制。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住宅業務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另按住宅法第 2 條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同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由於住宅法已施行，爰該部業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據住宅法規定研擬「住宅計畫—

社會住宅推動計畫（102 年—105 年）」。此外，內政部刻正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預定辦理勘選合適之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鼓勵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納入各地方政府社會住宅推動計畫，以提供優質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

- 四、配合目前興建中社會住宅（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同安厝段及中和秀峰段）之興建期程，內政部社會司已協請上開社會住宅所在之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設置之福利服務中心（臺北市萬華、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北市三重、雙和福利服務中心）作為福利輸送窗口，並規劃於各社會住宅開放入住後，主動提供社會住宅有需求之弱勢居民福利服務諮詢、關懷訪視、服務轉介及個案服務等。
- 五、為化解民眾反對意見，內政部業要求地方政府加強當地居民溝通參與並提出回饋，針對鄰里社區既有之活動及社區之需求，補充加強其不足之部分（如：公共空間綠化、交通、社會福利、醫療照顧、教育、就業、環保等項），使周邊社區鄰里得共同分享使用，形成共存共榮之整體。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道一號五楊高架路段、機場捷運及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通車期程一改再改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2）

陳委員針對國道一號五楊高架路段、機場捷運及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通車期程一改再改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業於本（102）年 4 月 20 日開放全線通車。
- 二、機場捷運計畫現因機電系統統包廠商（ME01 標）對本計畫管理不善，且與其部分專業分包商間發生合約爭議而造成進度落後現象，本部業責成高鐵局儘速要求機電統包商儘速解決其與專業分包商爭議，並應要求廠商趨趕工進。
- 三、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高鐵局去（101）年 6 月及 10 月共辦理兩次工程標（CM01 標）招商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局檢討招標文件後，已於本（102）年 3 月 20 日進行第三次上網公告作業，預計於本（4）月 30 日完成決標作業，本部將持續督促高鐵局，務以行政院核定之 107 年 6 月通車期程，積極趕辦本計畫。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我國徵兵制即將由募兵制取代，但迄今募兵狀況不佳，導致我國兵源不足，未來無可用之兵。台灣位於太平洋重要戰略位置，近來東亞鄰國軍事對話仍頻，且有升溫之勢，台灣雖未必直接介入，但基層兵力在可見的未來裡已明顯不足，更暴露我國在軍事防禦能力的薄弱問題所提質詢